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陈志华，交易定价以华视投资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为基础，累计转让价格为 2 万元，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华视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控制的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1、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B90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一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0亿元

股权结构：傅利泉先生持有90%股权，其配偶陈爱玲女士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华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0,000.0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25,000,000.00
项目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2、陈志华先生，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0L0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C9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股权结构：

出资人	持股比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5%
合计	10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业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118.38
负债总额	2,931,227.98
净资产	8,718,890.40
项目	2016年度（业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863.25
净利润	-1,281,109.60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以华视投资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为基础确定，华视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31.5%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2%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

五、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华创视讯股权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关联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改变公司持有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